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 FOUND MACAU 30% 之投資
及
150,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
及
贖回 53,000,000 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及
發行最多 200,000,000 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謹此宣佈，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就FM交易事項及配售事項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規定，下文載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FM交易事項及配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該通函載有以下事項之詳情：(i)FM交易事項及新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FM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ii)金英就FM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14.40及14A.49條，該通函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寄發予股東。但為提供時間最後釐定將於通函披露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延長寄發通函之期限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以下轉載該通函內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pha Aim International Limited（「Alpha Aim」）、劉衍泉、劉大業及張國華（統稱「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口頭協議（「口頭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lpha Aim有條件(i)同意以總代價30美元收購30股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und Macau」）股份（「FM收購事項」）；(ii)同意向Found Macau提供150,000,000港元之貸款（「新Found Macau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於提取日期起計八年後償還，由Found Macau簽署受益人為Alpha Aim之承兌票據作為憑證（「承兌票據」），及(iii)就Found Macau與（其中包括）創辦人、Vision Gate Enterprises Limited及Rightmind Developments Limited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註有「A」及「B」字樣之承兌票據及股東協議初稿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履行口頭協議所述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完成FM收購事項、墊付新Found Macau貸款、訂立股東協議）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口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安排而必要或適宜採取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就此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該等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結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結好（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以及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新可換股票據」）；
 - (B) 批准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批准將發行予Found Macau之可換股票據（「FM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該等票據部分用作支付Alpha Aim履行將向Found Macau提供之15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之責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第(1)項決議案（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
- (D)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 (E) 批准向Found Macau發行FM可換股票據；
- (F) 批准於根據新可換股票據及FM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行使新可換股票據及FM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時，向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FM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 (G) 授權董事決定是否發行FM可換股票據及其有關本金額，以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配售協議生效、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FM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必要及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就此必要及適宜之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附註：

1. 隨函奉付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文據上列名之人士須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繆希先生及中島敏晴先生)組成。